

## **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报告期末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,898.45 万元，审计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29,650.18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**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期末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故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**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**

##### **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**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

